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64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吳建宏

　　葉詠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芳蘭

　　賴家欣

　　賴詠叡

　　賴鈺臻

被代位人即

債　務　人　賴達亨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賴達亨就被繼承人賴光弼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原告部分依被代位人賴達亨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賴家欣、賴詠叡、賴鈺臻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賴達亨之債權人，因被代位人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51,529元及其利息，原告經取得鈞院所核發之債權憑證(110年度司執字第78314號)；本件

被繼承人賴光弼業於民國114年2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代位人賴達亨與全體被告，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茲因被代位人賴達亨已無資力償還對原告之債務，且就其所繼承如附表一之遺產，全體繼承人迄未達成分割協議，而被代位人賴達亨亦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系爭遺產迄今仍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狀態，原告自有代位行使系爭遺產分割請求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及被代位人之抗辯：

(一)被告賴芳蘭抗辯稱：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

(二)被告賴家欣、賴詠叡、賴鈺臻具狀陳稱：原告雖稱債務人賴達亨積欠其債務，但債務人賴達亨尚未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顯有未洽；就被繼承人實際遺產是否如原告所述如附表一所示，尚未經查證是否相符，僅此進行分割遺產，恐有爭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代位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

文。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4年2月4日死亡，繼承人為被代位人及被告全體，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及被繼承人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等語，為被告賴芳蘭所不爭執，並有繼承系統表(卷第27頁)、戶籍謄本(卷第28-33頁)、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卷第34-37頁、93-103頁)、異動索引電傳資訊(卷第38-42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卷第43頁)、本院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卷第105頁)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115年6月29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152314172號函暨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卷第49-62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堪信為真。且查：

1.被告賴家欣、賴詠叡、賴鈺臻抗雖辯稱：被代位人未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云云，然依前開戶籍謄本所示，被代位人賴達亨為被繼承人之次子，乃法定繼承人之一，復無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之事實，亦有前開本院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為證。且前開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亦將被代位人賴達亨列為繼承人之一，而前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均有記載被代位人賴達亨繼承之事實。從而，被告3人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

2.被告賴家欣、賴詠叡、賴鈺臻復抗辯稱：被繼承人之遺產是否如附表一所示，容有疑義云云。然依據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比對上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見內容相符，該等公文書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上開被告並未能具體指出上開公文書之內容有何不符之處，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供本院參酌，其等空言爭執遺產範圍，自難遽採其等之抗辯為真。

(三)復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定。在本件中，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賴達亨積欠其金錢及利息之債權乙情，有本院債權憑證(110年度司執字第78314號)在卷可稽。

核無不合。且被代位人賴達亨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因被代位人賴達亨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賴達亨應分得部分執行，揆諸前揭說明，原告為保全其對被代位人賴達亨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有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被代位人賴達亨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故而，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賴達亨行使對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於法有據。

(四)本件分割方法：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3部分為不動產，由被代位人賴達亨及被告全體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查此分割方法，於全體繼承人取得分別共有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全體繼承人均屬有利，且符經濟效用，核屬可採。至於編號4-11部分，係屬可分之動產，同由被代位人賴達亨及被告全體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各自取得所有。為此，本件如附表一之遺產，爰分割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末按任何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已如前述。本件被代位人賴達亨之債權人即原告與被告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繼承被繼承人賴光弼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自均應分擔本件之訴訟費用。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按被代位人賴達亨之應繼分比例）與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方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之1、第85條第1項後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書伃

附表一：被繼承人賴光弼之遺產：

編號	項目	遺產標的	核定價額（新臺幣、元）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1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508,800	依被代位人賴達亨及被告全體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1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3,976,190	同上
3	房屋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權利範圍：3分之1）	2,366	同上
4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000000000000	261及其利息	依被代位人賴達亨及被告全體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各自所有。
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台中大全街郵局00000000	16及其利息	同上
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台中大全街郵局00000000000000	4,690及其利息	同上
7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里分行000000000000	569及其利息	同上
8	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里分	79及其利	同上

	款	行000000000000	息	
9	存款	臺中地區農會信用部南屯分部00000000000000	29及其利息	同上
10	存款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00000000000000	46及其利息	同上
11	現金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	164	同上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賴達亨(原告代位)	1/3	被繼承人之次子
2	賴芳蘭	1/3	被繼承人之長女
3	賴家欣	1/9	被繼承人之長子賴達豐(已於98年2月10死亡)之子女
4	賴詠叡	1/9	
5	賴鈺臻	1/9	
合計		1	